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不

客觀性及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兩次會議。

董事會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董事會(或其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

電話會議方式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
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